

广东省律师协会

关于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调研和征文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按省律协理事会工作计划安排，省律协将于今年八月下旬召开全省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会议，为做好会议准备工作，并了解我省各市律师执业环境相关情况，更好地指导各市开展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省律协决定向各市律协收集 2015-2016 年律师维权案件典型案例及征集相关论文，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求

（一）案例填写要求

在各市律师协会律师维权工作实务中，具有代表性和可供推广的真实案例，具体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基本信息：侵权人、被侵权人（单位及职务）、侵权事由及案件情况（500 字以内）；
2. 处理方式及处理结果；
3. 经验总结及相关建议。

（二）论文撰写要求

围绕新常态下，如何开展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妨

碍律师依法执业的深层次原因的思考；当下律师执业过程中存在哪些执业困境，如何解决存在的问题；律协如何做好律师执业权益保障工作；如何推动落实律师执业权利；律师遇到执业权利侵害事件如何救济；突发性侵害律师执业权利事件处理问题的研究等问题进行阐述，题目自拟，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二、上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请各市律协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将律师相关权益受侵犯的案例及相关论文的电子文本报送省律协秘书处。

联系人：李文栩

电 话：020-66826671 传 真：020-66826957

邮 箱：huiyuanbu@law.com.cn

附件：律师维权典型案例填报样式



律师维权典型案例填报样式

填报单位:

2015-2016 年度

侵权人	
被侵权人（单位及职务）	
侵权事由及案件情况 （500 字以内）	
处理方式	
处理结果	
经验总结及相关建议	

注：1、侵权事由栏须详细列明刑事案件涉嫌罪名；民事侵权方式（人身、财产）；侵犯律师执业权利内容（辩护权、调查取证权、会见权、阅卷权等）及其他侵权事由；维权前案件现状（如被判有期徒刑的，要注明几年）。

- 2、处理结果栏填写经过律师采取维权措施后获得的目前结果，如宣告无罪或公开道歉等，正在办理的案件可填写“处理中”。
- 3、表格仅提供样式，各地可依实际发生案件数量进行增减。